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債務重組

本公佈乃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集團的一間主要貸款銀行(「原債權人」)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欠負的尚未償還債務合共約人民幣598,968,910元(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共本金金額約人民幣492,443,378元的債務及相關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06,525,532元)(「原債務」)，以折扣方式出售予國內一間資產管理公司(「現債權人」)。有關交易為原債權人與現債權人之間的商業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原債務合共約人民幣754,088,649元，包括本金金額約人民幣492,443,378元的債務及相關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61,645,271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跟現債權人就償還原債務達成貸款重組提案(「該提案」)。根據該提案，現債權人同意原債務減少約人民幣404,088,649元(「減債額度」)，即尚未償還債務的本金結餘將為合共人民幣435,636,667元，包括本金金額約人民幣350,000,000元及資金佔用費人民幣85,636,667元(「現債務」)。現債權人同意本集團將於三年內償還現債務。

根據該提案，本集團將有權提早償還現債務，且資金佔用費將相應作出修訂。反之，根據該提案，倘本集團無法按時償還現債務，現債權人將有權撤銷已授予本集團的減債額度。

債務重組的財務影響目前正由管理層進行評估，並將由本集團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定稿時進行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譚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